

各國兒童線上隱私法案及線上內容政策倡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目錄

一、美國加州通過《加州適齡設計規範法案》	3
二、美國《兒童隱私保護法》修改倡議.....	3
三、美國《通信端正法》第 230 條修改倡議.....	4
四、澳洲《線上隱私法案》提案.....	4
五、澳洲《散播邪惡暴力內容法》	5
六、澳洲《網路安全戰略》2023-2030 Australian Cyber Security Strategy	6
七、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法》	6
八、歐盟《數位服務法》	7
九、歐盟 The new European strategy for a better internet for kids (BIK+).....	9
十、英國《線上危害白皮書》	9
十一、英國修訂《網路安全法》	10
十二、英國《兒童線上隱私法》	10
十三、德國《社交網路強制法》	11
十二、法國《打擊網路仇恨言論法》	11
十三、法國《規範 16 歲以下兒童於網路平台上之商業剝削》法案.....	12
十四、丹麥《2022-2024 丹麥網路和資訊安全戰略》	12
十五、新加坡《線上安全行為準則》倡議.....	13
十六、南韓《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修正.....	14
十七、日本《網路安全戰略》	15

一、美國加州通過《加州適齡設計規範法案》

加州於 2022 年 8 月底通過《加州適齡設計規範法案》(California Age-Appropriate Design Code Act, CADC)，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法以英國的《兒童適齡設計規範》(The Children's Code) 為基礎制訂，對於業者的規範與美國《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COPPA 相似，不過美國《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COPPA 以 13 歲以下兒童為保護對象，CADC 定義之兒童年齡則為 18 歲以下。此法要求網路平臺或應用程式、網路服務提供者在產品設計中加入兒童更嚴格的保護機制，即便產品是以成人為主要客群，只要產品內容可能為兒童讀取，就受此法規範，因此不管是 Facebook、Instagram 或是 TikTok，再推出可適用於未成年人的產品前，都須先完整評估並減輕任何可能對未成年人造成的傷害。

參考資料：

- <http://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granuleid%3AUSC-prelim-title15-section6501&edition=prelim>
- <https://www.ftc.gov/business-guidance/resources/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not-just-kids-sites>
- <https://www.foley.com/en/insights/publications/2022/09/california-enacts-age-appropriate-design-code-act>

二、美國《兒童隱私保護法》修改倡議

美國國會於 1998 年通過《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COPPA) 保護的對象是 13 歲以下的兒童在網路上揭露個人資料之行為，至於受規範者是基於商業目的之網站經營或線上服務者(簡稱網站經營者)。其主要目的是禁止經營者，以不公平或欺騙之行為或方式，蒐集或利用兒童網路個人資料，規範內容包含：通知與同意、告知內容、禁止騙取兒童個人資訊及保護兒童個人資訊。由於前述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已實行多年，因此美國於 2020 年即有參眾兩院的兩黨議員提出 Preventing Real Online Threats Endangering Children Today (PROTECT) Kids Act，保護兒童法案，欲修正舊有之《兒童網路隱私保護法》，使其與時俱進，符合現今之數位環境。目前所提出的修正建議包含：

1. 將父母同意保護的年齡從 13 歲以下兒童提高到 16 歲以下兒童。
2. 於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中增加精確的地理位置訊和生物特徵兩個新的個人資訊類別，以保護兒童線上安全。
3. 於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中除了針對網站和線上服務的現有規則外，增加兒童手機應用程式的保護。
4. 於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賦予父母有能夠刪除其孩子有關的任何個人信息，以

保護他們的孩子。

5. 要求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對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中的知識標準進行研究並向國會報告建議。

參考資料：

- <https://walberg.house.gov/media/press-releases/walberg-rush-lead-bipartisan-effort-protect-childrens-online-privacy>

三、美國《通信端正法》第 230 條修改倡議

《通信端正法》(Community Decency Act) 第 230 條，則限制假消息、過度暴力、色情、騷擾等另他人反感的內容的傳播。《通信端正法》的立法原為用以監管網路色情內容，其中，第 230 條條文則保障網路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對第三方提供的內容享有豁免 (條文原文：“No provider or user of an 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publisher or speaker of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nother information content provider.”)，保障社群平臺只要「立意良善」(good faith)，可不用因移除或審核用戶發布的惡意內容而背負民事責任。此法條因免除科技公司為其平臺上用戶的言論負責，而促進了對於其平臺內容的審查，而非因時間成本或擔心平臺上的言論觸法而直接刪除不當內容。然而此法條也遭受許多批評，認為網路科技巨頭利用此法悄悄推動政治宣傳，美國前總統川普及現任總統拜登皆因此同意撤除此法條；各家網路科技公司及部分媒體則持反對意見，認為廢除將可能使更多言論被刪除，或是業者要付出高額成本以處理需審查的內容，甚至是負擔法律責任。

參考資料：

- <https://arstechnica.com/tech-policy/2022/10/section-230-shields-tiktok-in-childs-blackout-challenge-death-lawsuit/>
- <http://www.fordhamiplj.org/2022/05/05/section-230-tiktok-cultural-appropriation-in-the-digital-space/>
- <https://www.feja.org.tw/58016>

四、澳洲《線上隱私法案》提案

澳洲於 2021 年提出《線上隱私法案》(The Online Privacy Bill) 的提案，欲將兒童使用社交軟體年齡限制提升至 16 歲，要求社群平臺驗證用戶年齡，並必須取得 16 歲以下用戶的家長同意，否則可對社群平台進行罰款。目前多數社交平臺年滿 13 歲即可使用，卻沒有有效驗證年齡的機制，因此此法擬要求社交平臺「盡一切所能」驗證用戶年齡，維護兒童線上安全，違者最高可處以 1,000 萬

元澳幣或是企業全年營業總額的 10%罰鍰。

此法案在保護兒童和弱勢群體將規定須獲得這些人（或其父母、監護人或代表）的同意。此外社交媒體服務還需要採取以下措施：

1. 採取合理措施驗證使用社交媒體服務的個人的年齡；
2. 確保兒童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在當時情況下是公平合理的，並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確定公平合理的首要考慮因素；
3. 在收集、使用或披露 16 歲以下兒童的個人信息之前，應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的明確同意。

政府邀請各方就線上隱私法案的徵求意見稿和監管影響聲明進行諮詢，該報告已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結束。澳洲政府現在打算準備線上隱私法案的最終草案版本，以提交澳大利亞議會。

參考資料：

- <https://www.wenweipo.com/a/202110/26/AP61774adfe4b08d3407e20a9f.html>
- <https://www.theguardian.com/australia-news/2021/oct/25/social-media-giants-face-10m-fines-for-privacy-breaches-under-proposed-government-reform>
- <https://www.dataguidance.com/opinion/australia-online-privacy-bill-%E2%80%93-what-you-need-know>

五、澳洲《散播邪惡暴力內容法》

澳洲 2019 年 4 月通過了刑法修訂，發布了《散播邪惡暴力內容法》(Sharing of Abhorrent Violent Material Act)，起因是 Facebook 上直播的紐西蘭槍擊案發生過後而通過的法案，要求社群媒體平臺即時刪除「令人厭惡的暴力內容」，違規的公司將觸犯刑法並面臨制裁，公司技術主管可能判處 3 年監禁，加上 1050 萬澳元或企業年營業總額的 10%的罰款。此法將任何含有恐怖攻擊行為、謀殺、蓄意謀殺、虐待、強暴，以及綁架等內容之語音、影音、圖片列為邪惡暴力內容。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主持服務者(Host service providers)、及內容服務提供者(Content service providers)等，只要該企業或組織提供的服務可被這些內容所用，則服務業者有責任注意把關、即時刪除，並在合理時間內通報給澳洲聯邦警察。新聞媒體業者等不受此法限制。

參考資料：

- https://www.ag.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109/AVM%20_Fact_Sheet%282021%29.PDF

六、澳洲《網路安全戰略》2023-2030 Australian Cyber Security Strategy

澳洲政府於 2022 年 12 月發布新的澳洲網路安全戰略，目標在 2030 前成為全世界網路安全最受到保障的國家之一。此戰略較著重於防範及應對網路攻擊事件，以及建立有效的防禦系統等；與此戰略同步進行的還有澳洲政府另成立的新部門—國家網路安全辦公室（National Office for Cyber Security），來應付快速演變的網路安全威脅。此部門由內政部轄下的全國辦公室支援，負責確保及協調政府部會在網路安全事件發生時能夠協力解決和領導政策制定、強化政府的數位系統。

參考資料：

- <https://www.pwc.com.au/cyber-security-digital-trust/2023-2030-australian-cyber-security-strategy.html>
-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about-us/our-portfolios/cyber-security/strategy/2023-2030-australian-cyber-security-strategy>
-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2270135.aspx>

七、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法》

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法》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正式實施，是為目前全球已知最嚴格的隱私保護法，其主要保護對象包括歐盟會員國國民、居住於歐盟境內之非歐盟人士、個資管理者為其他國於歐盟境內的分支機構或營運據點，以及於歐盟境內無分支據點，但向歐盟境內個資主體提供商品或服務，並有蒐集個資處理之情況者。此法以資料為主體實施，重要規範及原則詳如下表。

《一般數據保護法》重要規範及原則

規範	原則
法規基礎	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可要求收集資料的一方刪除所有「不相關」、「過期」的個人資料，包含連結、副本、或複製品。 取用權（Right to Access）：可向資料收集方尋求關於使用者資料的使用方法、地點及目的等，資料收集方也應以電子形式提供資料的副本供擁有者參考。 資料可攜權（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具有可在不同服務業者間自由搬動個資之權利。 隱私保護設計（Privacy by Design）：企業或組織於建置或設計新的資訊系統或產品時，就須將隱私保護納入考量。

規範	原則
當事人同意	個資蒐集、處理、應用須先徵求當事人 (Data Subject) 同意。 16 歲以下兒童，服務業者或機構營運者不得在未經通知或未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蒐集、使用其個人資料。
資料保護長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	不論公司規模大小，都須設置資料保護長來確保企業遵循 GDPR 規範；一旦有違反，則資料保護長須被追究法律責任。
企業責任	不論是資料控制者 (Data Controller) 或資料處理者 (Data Processor)，一旦爆發造成個資外洩之資安事件，企業或組織須在 72 小時內通報給資料保護主管機關，並提供資料保護影響評估 (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s, DPIA)；如造成嚴重危害，也須及時通知當事人。 落實資料保護影響評估 (Data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s, DPIA)。
公開透明	企業或組織須提供公開透明之隱私保護政策，並解釋幫世人的個資如何被使用及蒐集。
罰款	企業沒有合法理由拒絕當事人刪除個資之要求、亦沒有建立對企業或對用戶之資料保護管理系統時，最高可罰 1,000 萬歐元，或是企業全球營業總額的 2%。 非法處理個資、拒絕用戶停止處理個資之要求、發生資料外洩事故而未通報主管機關、沒有執行 DPIA、沒有任命資料保護長、違法向第三國傳輸個資等違規行為；最高可處以 2,000 萬歐元罰款，或是企業全球營業總額的 4%。

註：資料引用自“Who Does GDPR Apply to?” by Compliance Junction, 2018, June 7 (<https://www.compliancejunction.com/who-does-gdpr-apply-to/>); “What is GDPR, the EU’s new data protection law?” by B. Wolford (Ed.), n.d., GDPR.EU. (<https://gdpr.eu/what-is-gdpr/>); 「朝野面對歐盟 GDPR 應謹慎積極」, 2019, 8 月 7 日, 工商時報名家評論 (<https://view.ctee.com.tw/tax/10916.html>); 「歐盟 GDPR 法規」,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3,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專區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98A8C27A0F54C30)。

八、歐盟《數位服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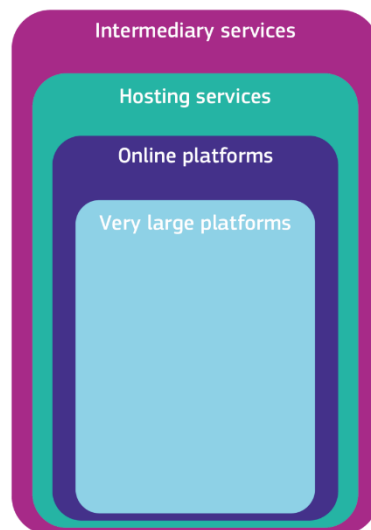
歐盟《數位服務法》(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目的為建立一個更安全的數位空間，以保護所有數位用戶的基本權利，要求各大服務賦予使用者更多的權力、對未成年用戶有更強的保護、須審核內容以減少不實資訊、更透明及更負責任。

該法令希望使用者能夠清楚了解被推薦某內容的原因，也能選擇退出；使用

者能夠更容易檢舉違法內容；平臺不得利用使用者的敏感資訊來遞送廣告；平臺必須具備更簡明扼要的服務條款；必須確保未成年用戶的隱私；不得針對兒童遞送目標性廣告；以及必須採取措施來解決非法內容、或對資訊/言論自由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

此法將受到規範的網路服務分為四層（如右圖），分別為提供網路硬體的中介服務（Intermediary services），其中包含提供雲端空間或主機的網頁寄存服務（Hosting Service），其中包含各類網路平臺（Online Platforms），最後，網路平臺中包含用戶數超過 4500 萬名的非常大型網路平臺（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由於預計在 2024 年 2 月以前確保所有受指定的企業完全遵守此法規範，各會員國也須設立監督機制。目前已於 2023 年 4 月指名 19 家每月用戶數超過 4500 萬名的「非常大型網路平臺」，包含亞馬遜商店（Amazon Store）、蘋果應用程式商店（AppStore）、訂房網 Booking.com、臉書（Facebook），Google 旗下遊戲、地圖和購物 3 平台、臉書旗下的 IG、領英（LinkedIn）、抖音海外版 TikTok、馬斯克購入的推特（Twitter）、維基百科（Wikipedia）和 YouTube 等，要在 4 個月內調整其系統以符合此法規範。另外被指名為非常大型搜尋引擎（Very Large Online Search Engines，VLOSEs）者，則有微軟的 Bing 和 Google 搜尋 2 家。



參考資料：

- https://commission.europa.eu/strategy-and-polic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
-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digital-services-act-package>
-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304260005.aspx>
-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56572>

九、歐盟 The new European strategy for a better internet for kids

(BIK+)

此項政策為 Strategy for a Better Internet for Children 政策之更新版，於 2022 年 5 月 11 日發布，並根據《歐盟數位權利與原則》，保障兒童在新時代的網路環境中受到尊重與保護。BIK+也是呼應 2022 歐洲青年年（European Year of Youth 2022）的一項旗艦計畫，提出三大主軸並強調青少年及兒童的參與：

1. **安全的數位體驗**：以保護身為年輕消費者的兒童免於有害和非法的網路內容、行為、接觸及風險，並創造一個安全、適齡的網路環境，包含可以讓兒童使用者不感到害怕、焦慮或不舒服的網路使用體驗；提供易於閱讀理解的條款及政策、保護兒童隱私，以及不提供針對兒童的廣告；讓兒童使用者免受霸凌與仇恨言論的傷害等。
2. **數位權利賦予**：所有兒童（包含處於弱勢地位的兒童）獲得使用網路的必要技能及能力，如資安宣導、網路安全資源、媒體素養等，以便在網路環境中讓兒童能安全、負責任地做出合適的選擇和表達自己的意見。
3. **給予積極參與的機會和尊重**：賦予兒童在網路環境中的發言權。為打造更多以兒童為導向的活動，BIK+透過各國 BIK 青年大使及青年委員會，每兩年收集回饋，讓兒童能夠針對各種網路安全議題發聲，讓他們提出對網路環境的訴求及期待，做為修改網路安全計畫之參考。

參考資料：

-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strategy-better-internet-kids>
- <https://www.betterinternetforkids.eu/policy/better-internet>

十、英國《線上危害白皮書》

2019 年 4 月英國政府發布《線上危害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提議立法強化社交媒體等網路平臺自的監管，並賦予管理新聞和媒體多樣化及部分線上內容的英國國家通訊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 Ofcom）網路監管角色，監管範圍由廣電媒體擴大至社群媒體，包括網路科技巨頭 Facebook、Twitter、YouTube、Snapchat，以及 TikTok 等。若平臺無法保護使用者遠離「有害」內容，包括恐怖主義、兒童色情、仇恨犯罪、網路霸凌與兒童虐待在內，將予以開罰、甚至封鎖網站，企業高層也可能須對此負責。此法也相當重視網路素養教育，提到英國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fE）將網路安全加入基礎教育課程中的兩項政策，教育學童使用線上服務的風險及如何面對。然而，《線上危害白皮書》欲加入管轄範圍的內容、平臺及企業類型，皆相較德國的《社交網路強制法》廣出許多，後者僅針對「社群媒體」制定，因此也有學者提出對《線上危害白皮書》執行方面的問題。

參考資料：

- <https://intlfocus.ncc.gov.tw/xcdoc/cont?xsmsid=0J210565885111070723&sid=0K237562838720878289&sq=>
- Online Harms White Paper April 2019: What you need to know | National Online Safety

十一、英國修訂《網路安全法》

2022 年英國修訂《網路安全法》(Online Safety Bill) 此修改法案針對不同的網路危害內容設相應之法制規範，以維護網路安全環境。針對兒少身心健康發展，散播仇恨、恐怖主義等具有高度傷害性之違法內容，予服務提供者處理不法內容的義務。服務提供者須將其服務中之不法內容下架移除，或採取最少化方式呈現 (minimize the presence)，以降低其傳播效果。修改草案也提出「Triple Shield」概念，包含將依法要求網路科技巨擘下架刪除「合法但有害」之內容、刪除違反自身服務條款的內容，以及提供成人使用者更大的選擇權，選擇他們想看到及參與的內容。此修法將增加政府對網路科技巨擘的管理，規定各大公司將必須公布針對用戶的年齡限制條款，便於家長和英國通訊管理局 (Office of Communication, 簡稱 Ofcom) 核驗，避免社交媒體吸納兒童用戶；並欲將網路暴露 (cyberflashing) 列為犯罪，業者須提供利於使用者、兒童及家長檢舉的方式。

參考資料：

-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nline-safety-bill-supporting-documents/online-safety-bill-factsheet>
- <https://intlfocus.ncc.gov.tw/xcdoc/cont?xsmsid=0J210565885111070723&sid=0M142660878811688182&sq=>
- <https://www.ttc.org.tw/News/more?id=d3602a80892c4c2999eec94c668ad76d>
- <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22/dec/05/online-safety-bill-returns-to-parliament-after-five-month-delay>
-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world-first-online-safety-laws-introduced-in-parliament>
-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985033/Draft_Online_Safety_Bill_Bookmarked.pdf
- <https://tcn.ch/3Fd40rY>

十二、英國《兒童線上隱私法》

英國《兒童線上隱私法》(Age Appropriate Design Code, Children's Code)，於

2021 年九月正式實施，有一年適應期。此法是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定（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為法源制定，採用最高等級的隱私保護來保護 18 歲以下兒童，並適用於任何可能會被兒童存取的資訊社會服務（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ISS），包含行動裝置的應用程式、電腦軟體、搜尋引擎、社交平台、訊息或語音傳送服務、線上購物平台、影音串流平台、線上遊戲、新聞及教育網站，以及任何提供產品或網路服務給網路用戶的網站；任何用來控制可上網的玩具或其他可上網的裝置也算 ISS。即便網路服務不是針對 18 歲以下用戶設計，只要有可能被 18 歲以下用戶存取，就應屬於此法範圍內。

根據此法規定，網路服務業者不得收集超過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亦不得讓其他使用者或服務存取兒童的個資；也規定業者不得透過間接的方式鼓勵兒童變更隱私設定，例如更明顯的標誌來吸引兒童點選，或是相對正面或負面的字眼來引導兒童接受個人化設定。

參考資料：

- <https://ico.org.uk/for-organisations/guide-to-data-protection/ico-codes-of-practice/age-appropriate-design-a-code-of-practice-for-online-services/>
-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6532>
-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5511>

十三、德國《社交網路強制法》

德國於 2017 年通過《社交網路強制法》（Network Enforcement Act [NetzDG]，或譯網路執行法），用於規範超過 200 萬用戶註冊之大型社群平臺公司，Facebook、YouTube、Twitter 等皆在此法範圍內。此法規定社群平臺提供清楚明瞭的通報系統，以利使用者檢舉不實消息或仇恨言論，並在 24 小時內刪除被標註的「明顯違法」的內容，多次失責者將罰款最高至 6 千萬歐元。業者須每半年提交一次平臺所受理之不當內容申報的處理報告，包含案件數及處理結果，並於提交後一個月內發佈至德國聯邦公報（Federal Gazette）官網，如未履行將處以罰鍰。

參考資料：

- <https://germanlawarchive.iuscomp.org/?p=1245>
-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478&no=64>

十二、法國《打擊網路仇恨言論法》

2020 年 5 月，法國通過《打擊網路仇恨言論法》（Lutte contre la haine sur internet, Fighting Hate on the Internet，又稱 Avia Law），要求社群媒體平臺於 24 小時內刪除仇恨及非法言論。此法要求主要性質為串聯用戶並以分享或引用內容為主的大型社群平臺，在收到用戶檢舉通知後的 24 小時內刪除含有特定犯罪、

造成歧視、仇恨或暴力、或有否認危害人性之犯罪、誇大羞辱、性騷擾以及兒童色情等內容。此法另外縮短刪除恐怖主義及兒童色情的時限：若是收到當局通知，該平臺須在一小時內刪除此類內容，否則將處以最高 125 萬歐元的罰款。

參考資料：

- <https://www.mylawrd.com/social-media-regulations-in-major-other-countries/>
- <https://www.assemblee-nationale.fr/dyn/actualites-accueil-hub/ppl-visant-a-lutter-contre-les-contenus-haineux-sur-internet-adoption-en-lecture-definitive>

十三、法國《規範 16 歲以下兒童於網路平台上之商業剝削》法案

2020 年 10 月，法國總理頒布了一項《規範 16 歲以下兒童於網路平台上之商業剝削》法案（19 octobre 2020 visant à encadrer l'exploitation commerciale de l'image d'enfants de moins de seize ans sur les plateformes en ligne (Law No. 2020-1266 of 19 October 2020 regulating the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under 16 on Internet platformS)），為社群平臺上（如 TikTok、Instagram、Youtube）的青少年或兒童網紅（influencer）設立一套法律框架，保護 16 歲以下兒童商業影像在社群平臺上的使用。由於兒童從事網路活動常有不規律及受家長要求等情況。因此在此法規範下，兒童網紅將同兒童模特及演員一樣，受法國勞工法保護。此法適用於處於勞動關係的兒童，如兒童收到商業邀約或應廠商邀約製作影片等，其家長或監護人須事前得到政府的授權，才可讓孩童從事該行為。作為授權流程之一，家長或監護人也會收到有關孩童的權利、在網路上發布後的潛在風險及結果等相關資訊。

參考資料：

- <https://www.loc.gov/item/global-legal-monitor/2020-10-30/france-parliament-adopts-law-to-protect-child-influencers-on-social-media/>

十四、丹麥《2022-2024 丹麥網路和資訊安全戰略》

《2022-2024 丹麥網路和資訊安全戰略》（The Danish Government's National Strategy for Cyber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2022-2024）主要有四項執行指標，以作為此份戰略的框架。其一為加強保護重要的社會功能，包含維護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CT）的基礎建設及系統等；其二為提升並以管理技術及管理強度為優先，儘管丹麥人民對於資安意識已有顯著提升，但如何將知識、技術及行動層面的資安觀念推廣至全民及企業（尤其中小企業）仍有待進步；其三，加強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間的合作，由於目前對於集中諮詢的需求仍高，需要政府機構加強整體的處理能力以及企業之間的合作，以提供企業及

民眾更便利的通報管道；最後是積極參與國際打擊網路威脅的活動，由於丹麥也是易受他國網路攻擊的國家之一，因此加強與國際組織間的合作至關重要。

參考資料：

- <https://en.digst.dk/strategy/the-danish-national-strategy-for-cyber-and-information-security/strategic-objectives/>

十五、新加坡《線上安全行為準則》倡議

新加坡資訊與通訊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MCI）於 2022 年接受公眾質詢後擬議《線上安全行為準則》（Code of Practice for Online Safety），賦予資訊與通訊媒體發展局（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監管網路服務提供者（含社群平臺）之權利。業者須建立系統以及流程，來防止兒童使用者接觸政府定義為「重大傷害」之內容。該準則對有害內容的定義包括性、暴力、自殺和自殘相關、網路霸凌、危害公共健康的、助長犯罪與組織性犯罪等。IMDA 有權對違規者處以罰款或要求其實施補救措施，未依要求實施補救措施者則可能構成犯罪並被處以罰款。MCI 亦主持了一系列供家長、青年、社群團體代表及學術人士參與的交流會，以收集來自各方的意見及回饋；最後，針對幾項重要建議及提案整理並回覆。重要提案包含以下五項：

1. 指定社群媒體服務建立系統及相關程序，以防範網路上的有害內容；不過有關兒少性剝削和虐待以及恐怖主義的內容，則必須隨時主動偵測並立即刪除。
2. 擬議安全功能及程式工具以管理有害內容的暴露，如允許使用者隱藏不想看到的留言、限制與某些使用者的互動與聯繫等。
3. 保護年輕使用者免於有害內容的額外防護措施，如限制其個人資料的公開程度、可接觸到的內容，以及加強未滿 18 歲不得進入的警示等。
4. 保障社群媒體上有效的使用者通報機制以及強化對社群媒體的課責；提議社群媒體平台每年提供年度報告，並公開於 IMDA 官網。
5. 允許 IMDA 監管社群媒體服務並禁止其存取惡意內容。

參考資料：

- <https://www.reach.gov.sg/Participate/Public-Consultation/Ministry-of-Communications-and-Information/public-consultation-on-enhancing-online-safety-for-users-in-singapore?fbclid=IwAR0iuIiczLRtGxb1LPKzQwJpkMIHZTnV4VdfxMOwQgUYIgxDPyZ9SfasBw8>.
- <https://intlfocus.ncc.gov.tw/xdoc/cont?xsmsid=0J210565885111070723&sid=0M325341097875103095&sq=>

- <https://blogs.lse.ac.uk/medialse/2022/12/16/what-singapores-proposed-online-safety-laws-mean-for-the-youth-finding-a-balance-between-protection-and-autonomy/>
- https://www.smartkid.org.tw/news/publish_detail/185

十六、南韓《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修正

南韓於 2012 年即修正其「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성폭력범죄의 처벌 등에 관한 특례법)，於第 14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謂第 1 項（用相機等）之影像拍攝時未違反被拍攝者之意願，然事後違反其意願而發布、販賣或公然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韓元以下罰金，然而韓國最高法院於 2016 年 1 月做出駁回下級審之判決，認為若被告並非主動為拍攝行為，而是取得由被害人所自行拍攝之性私密影像，其未得被害人同意之散布、張貼於社群媒體之行為，不構成該法第 14 條之罪。

《資訊通訊網法》

1. 第 31 條（法定代理人的權力）
 - (1) 資訊通訊服務提供者若想蒐集、使用、提供未滿 14 歲兒童的個人資料，必須獲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資訊通訊服務提供者為了取得該兒童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可向其法定代理人要求所需之簽名等最基本的資訊。
2. 第 63 條（國外轉移個人資料的保護）
 - (1) 資訊通訊服務提供者等不得簽訂違反本法之用戶個人資料相關國際契約。
 - (2) 資訊通訊服務提供者等欲將用戶的個人資料轉移到國外，必須獲得用戶同意。
 - (3) 資訊通訊服務提供者欲獲得第 2 項之同意，必須事先將下列事項悉數告知用戶。
 - (a) 轉移的個人資料項目。
 - (b) 個人資料的轉移國家、轉移日期與轉移方法。
 - (c) 轉移後個人資料取得者姓名（若為法人，則需明示其名稱與資料管理負責人之聯絡方式）。
 - (d) 轉移後個人資料取得者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持有與使用期間。
 - (4) 資訊通訊服務提供者獲得第 2 項之同意後，將個人資料轉移至國外時必須按照總統令規定落實保護措施。

參考資料：

- <https://www.law.go.kr/lsInfoP.do?lsiSeq=111970#AJAX>

十七、日本《網路安全戰略》

日本內閣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決議並發布令和 3 年版網路安全戰略(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戰略)，擬訂日本未來三年的全國性網路安全對策，作為配合數位廳成立後之數位變革方針：

1. 資訊自由流通：確保資訊發送過程免於遭受不當檢閱；
2. 法制貫徹：針對網路環境制定適用法令；
3. 開放性：促進公共參與、共享與創新；
4. 自律性：在各種系統中落實自主管理；
5. 協同合作：促成關鍵基礎設施相關單位協同合作，並根據國際形勢的變化，促進具有共同理念之國家與國際社會合作。

參考資料：

- 日本發布令和 3 年版網路安全戰略 (ttc.org.tw)
- <https://www.nisc.go.jp/active/kihon/pdf/cs-senryaku2021.pdf>
- <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nisc.html>
- <https://www.ttc.org.tw/News/more?id=407e5ad9233d47efb97dc6084d189810>

內閣網路中心 (NISC) 於 2022 年 10 月發布網路安全意識和行為增強計劃修訂版本(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意識・行動強化プログラム)，重點對象包括高齡者、兒童、及中小企業等族群。

參考資料：

NISC | みんなで使おう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ポータルサイト

- [awareness2022_gaiyou.pdf \(nisc.go.jp\)](#)
- [awareness2022.pdf \(nisc.go.jp\)](#)